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七届会议（2009年12月7日至11日，
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2
二. 会议安排	9-14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4
四.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16-210	4
A. 第一章. 总则（A/CN.9/WG.I/WP.71，第8-10、24、25、28、30-31和 32(a)、(d)和(e)段，A/CN.9/WG.I/WP.71/Add.1和2）	17-106	4
B.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A/CN.9/WG.I/WP.71，第9和11-14 段，A/CN.9/WG.I/WP.71/Add.2）	107-131	15
C. 第三章. 公开招标（A/CN.9/WG.I/WP.71/Add.3）	132-158	19
D. 第四章. 不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和不通过谈判征求 建议书）（A/CN.9/WG.I/WP.71，第15-20和28段，A/CN.9/WG.I/ WP.71/Add.4）	159-181	22
E. 第五章. 涉及谈判的各种采购方法（A/CN.9/WG.I/WP.71，第21-23段， A/CN.9/WP.71/Add.5）	182-210	25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起草对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的修订建议，并交给工作组一项灵活的任务，要求其确定拟在审议过程中处理的各种问题，包括就公共采购新做法，特别是就使用电子通信后产生的新做法作出规定（A/59/17，第 82 段）。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着手拟订《示范法》修订建议（A/CN.9/568）。工作组该届会议决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依序深入审议 A/CN.9/WG.I/WP.31 和 32 号文件中的各项议题（A/CN.9/568，第 10 段）。
2. 工作组第七至第十三届会议（分别为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 和 A/CN.9/648）审议了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有关的下列议题：(a) 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包括使用电子手段相互通信、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开标、举行会议和储存信息，并对其使用实施控制；(b) 公布采购相关信息所涉各个方面，包括视可能扩大第 5 条现行范围，并提及近期采购机会的公布；(c) 电子逆向拍卖，包括究竟是将其视作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备选阶段，还是应视作一种独立的方法，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标准，应予涵盖的采购类型及电子逆向拍卖所涉程序问题。
3. 工作组第七、第八、第十至第十二届会议还审议了异常低价竞标问题，包括在采购过程中尽早发现这些问题，并防止此类投标造成负面影响。
4. 工作组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的说明所载起草材料深入审议了框架协议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还讨论了供应商名单问题，并决定《示范法》修订本不涉及该议题，原因将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说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还对救济和执行问题作了深入审议并讨论了利益冲突的议题。
5.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完成了《示范法》修订草案的一读。尽管仍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整个第四章，但概念框架已经获得一致同意。还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某些条文，特别是为了确保其与有关国际文书相一致。
6.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纽约）审议了关于示范法修订本中述及一种拟议的新采购方法——竞争性对话——的第 40 条的各项提议。工作组就条文应当依据的原则和案文草案的大部分内容达成了一致，并请秘书处对条文加以审查，以便使案文与《示范法》修订草案的其余部分协调一致。还委托秘书处修订第一章的条文草案。
7. 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至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称赞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把新的采购做法列入《示范法》

修订本 (A/60/17, 第 172 段; A/61/17, 第 192 段; A/62/17 (Part I), 第 170 段; 以及 A/63/17, 第 299 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在增订《示范法》和《指南》时顾及利益冲突问题, 并考虑是否应在《示范法》修订本中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具体条文 (A/61/17, 第 192 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工作组为其下几届会议通过一个具体议程以加快工作进度 (A/62/17 (Part I), 第 170 段)。根据该建议, 工作组通过了其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时间表 (A/CN.9/640 和 A/CN.9/648, 附件), 并一致同意定期提请委员会注意最新时间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这个项目以便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最后审定并通过《示范法》修订本及其《颁布指南》(A/63/17, 第 307 段)。

8.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示范法》修订草案第一章, 并注意该章的大多数条文已获得一致同意, 尽管仍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示范法》修订草案尚未准备好供委员会该届会议通过。委员会委托秘书处拟订起草建议供工作组审议, 以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该届会议强调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完成《示范法》修订本 (A/64/17, 第 283-285 段)。

二. 会议安排

9.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泰国、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和乌拉圭。

11.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 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空间局、欧洲联盟、国际发展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支持改进治理和管理;

(c) 由工作组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美国律师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

12.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Tore WIWEN-NILSSON 先生¹ (瑞典)

¹ 以个人身份当选。

报告员：Duncan MUHUMUZA LAKI 先生（乌干达）

1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70）；

(b)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示范法》修订案文（A/CN.9/WGI/WP.71 和 Add.1-8）。

14.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提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继续其为修订《示范法》而拟订建议的工作。

四.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16. 工作组的理解是，除非对 A/CN.9/WGI/WP.71/Add.1-8 号文件所载《示范法》修订草案（以下称“《示范法》修订草案”）方括号内的任何案文提出意见，否则这段案文将按《示范法》修订草案的提议保持不变。但去掉方括号。

A. 第一章. 总则（A/CN.9/WGI/WP.71，第 8-10、24、25、28、30-31 和 32(a)、(d)和(e)段，A/CN.9/WGI/WP.71/Add.1 和 2）

标题和序言（另见 A/CN.9/WGI/WP.71，第 32(a)段）

17. 会上提出一项建议，《示范法》修订草案的标题（其中提及“公共采购”）与其余部分（其中提及“采购”）不一致，这一点应当作出说明。工作组请秘书处酌情对第 1 条或第 2(f)条作出相应修正。

第 1 条. 适用范围（另见 A/CN.9/WGI/WP.71，第 30-31 段）

18. 未对该条提出意见。

第 2 条. 定义 (另见 A/CN.9/WG.I/WP.71, 第 8、24、25 和 32(d)和(e)段)

19. 工作组注意到对这一条草案作出的拟议改动, 特别是增加一些新的定义, 并注意各条定义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会上商定, 定义中不应包括实质性条款。

20. 会议商定, “国内采购”定义中的“断定”一词改为“确定”。接着还商定, 在比照提及第 8 条之后提出的实质性观点将挪至该条。会上的理解是, 将对第 8 条作出相应改动, 以确保该条涵盖所有必须使用国内采购的情形, 包括低价值采购的情形 (另见下文第 42 段)。

21. 会上提出, “封闭式框架协议”定义中的“随后加入的”应改为“根据框架协议竞争采购合同”。对这条建议提出保留意见, 因为其目的是确定框架协议的当事人, 而且第二阶段竞标不一定会发生。会上提出的一条备选建议是, 所提议的案文既然涉及实质性问题, 应当将其列入规范框架协议的条款中, 或者列入《指南》, 而不是放在定义中。会议商定, 在对关于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审议之前暂不讨论这个问题。

22. 会议商定, “实质性改变”的第一句将作出修正, 把“包括”改为“可包括”, 把“以及”改为“或者”。对此提出的观点是, 第二句并非意在穷尽罗列, 而是设法澄清第一句, 因此, 应当指出这是一个示例性罗列。会上提出的替代办法是将第二句挪到《指南》中, 这项建议最终得到普遍支持。会议还商定, 在“资格”之后加上“或确定其提交书的排位”。工作组的理解是, 由于“采购的条款和条件”这一词语未在《示范法》中加以界定, 这段话应在《指南》中作出解释, 特别是对从何处可以查询采购的条款和条件 (如提交书文件) 作出解释。

23. 会议商定, 保留“电子逆向拍卖”这一定义。

24. 会上提出, “社会经济因素”定义中的“系指”一词应当改为“包括”。对这项建议提出疑问。普遍看法是保留“系指”, 据认为, 在与该条定义中的“其它方面的考虑因素”连在一起使用时, “系指”一词更准确。会议还商定, 在“比较提交书”之后加上“确定采购标的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25. 会上对“社会经济因素”这条定义的用意是作为形容词来界定“社会经济”还是作为一个术语来界定“社会经济因素”提出了问题, 因为《示范法》修订草案中频繁使用了相关词语“社会经济政策”。会议商定删除“政策”一词前面的“社会经济”。

26. 关于脚注 13, 会上表示支持在《指南》中示例性地列出“社会经济因素”的例子, 为在国家一级做出界定留出灵活余地。

27. 会议商定, 把“直接招标”定义中的“数量有限的……招标”改为“一个或数量有限的……的招标”。

28. 会议商定, 秘书处应当考虑对“停顿期”定义中的“打算……决定”这一概念重新措词。

29. 关于“中标提交书”定义的必要性，会上提出疑问。该问题还需审议。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30. 未对该条提出意见。

第4条. 采购条例

第(2)款

31. 会议请工作组考虑，在关于采购条例的条款中涉及有关采购官员行为守则的问题，是否妥当。据指出，在有些法域，这些问题是在成文法范围内加以规范的。

32. 工作组委托秘书处改写有关条款，以便适当考虑到不同法域对规范这些问题采取的不同做法。

第(3)款

33. 工作组注意到新的第(3)款是因为在第2条中加入“社会经济因素”这条新的定义而由秘书处提议增添的。

34. 工作组商定删除该款，认为“社会经济因素”这条定义本身已经足够。

第5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35. 未对该条提出任何意见。

第6条. 关于近期可能进行的采购活动的信息

36.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作了修订（A/64/17，第80-87段）。

37. 会上提议缩短这一条款，删除第(1)和第(2)款，然后将其内容反映到第(3)款中。对此项建议提出保留意见，因为如此一来会削弱这个条款的整体。会议商定保留有关条款。会上的理解是，《指南》将对通常公布此类信息的媒体作出解释。

第7条. 采购中的通信

38.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作了修订（A/64/17，第121-143段）。

39. 对于该条规定以及草案他处使用“机密信息”一词，会上提出关切，因为该词译成联合国的其他语文有困难（另见下文第 74 段）。除此之外未对该条提出其他意见。

第 8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另见 A/CN.9/WGI/WP.71，第 24 和 25 段）

40. 工作组注意到，经与专家协商作出修订后，该条允许采购实体出于社会经济理由和其它理由（如针对少数民族、中小企业和土著群体的保留方案）根据国籍限制对采购程序的参与。

41. 会议商定，第(1)和第(4)款之间应当确保一致性，第(4)和第(5)款应当合并，合并后的条款应当具体指明公布所涉信息的媒体（或在《指南》中附上相应案文）。会上还提出，《示范法》应当要求采购实体在接到请求时及时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通知，对采购实体决定使用国内采购的理由作出说明，以此确保对这样的决定进行有效的审查。

42. 鉴于会议商定对“国内采购”的定义作出修正（见上文第 20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修正第 8 条，将低价值采购列为使用国内采购的一个理由。

第 9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43. 对第(2)(-)款中提到“道德标准”和人员时使用“具有”一词，会上提出疑问，并请秘书处改写这一要求。

44. 还提到一点，该款或《指南》的相应案文应当明确指出，采购实体有权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有所需的一切保险进行认定，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核查。会议请秘书处拟订适当条款。

45. 关于同一款，会上还指出，该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具有“必要的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可能会意外地限制中小企业对公共采购的参与。据指出，这样的企业通常本身并不拥有必要的设备和其他设施，但它们可以通过分包合同确保为采购合同的执行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工作组的理解是，《指南》将说明无意作出此种限制。

46. 有与会者担心，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资信材料可能限制市场准入，因为新来者可能无法提供这类资信材料。还指出条文具有主观性。因此提议删除“资信”一词。对此，有与会者指出采购实体要求提供资信材料的权利是不可或缺的，应予保留，并且本条第(6)款只允许要求提供客观上合理并与采购标的相称的资信材料。为强调后一点，建议将第(2)款前导条款改为“适当和相关的”。

47. 回顾“资信”一词取代了以前本上下文中使用的“信誉”一词。有与会者提出，如果删除该词，《指南》或《示范法》本身应当确保，有关过去正面经验的自我说明是不够的，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出示令采购实体满意的证据。在这方面，结合第三方参与，对“信誉”和“资信”两词作了区分。还指出，不同法域对“资信”一词有不同解释，使用资信材料证明资格将是建筑部门的通常

做法。有与会者倾向保留该词，只要该词指的是核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可信性”。

48. 主流意见是，鉴于本条第(3)款允许采购实体要求提供书面证据以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第(2)(-)款应当删除“资信”一词。一致认为有关第(3)款的《指南》案文应解释这些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

49. 有与会者关切，条款没有明文提及环境考虑因素，对此，解释说事实上条款设想在确定资格方面考虑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这方面提到了“社会经济因素”的定义、第 8 条以及第 9 条第(6)款对第 8 条的交叉引用。委托秘书处重拟条款，以便更明确提及环境标准。

50. 有与会者建议，《指南》有关第(2)(ii)款的案文应提及世界银行关于暂停程序的准则。还建议，鉴于重复使用“资格预审文件”一词，第 2 条可纳入该词的定义，大意如下：“‘资格预审文件’系指用来甄选向其发出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所有文件。”

第 10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

51.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重拟该条第(3)款，将“可”字改为“应至少包括”，并在后面的行文中仅提及采购标的说明中必须始终包括的项目，而不提及取决于具体采购的项目。还建议第 10 条应更明确规范在拟订采购标的说明和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时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方式。

52. 另一种观点是，事实证明这些问题难以在法律中进行规范，因此，放在《指南》中处理也许更好些。

第 11 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另见 A/CN.9/WG.I/WP.71，第 24-25 段）

53. 工作组注意到，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64/17，第 149-174 段），并考虑到秘书处与专家的非正式磋商和第 2 条草案中新的“社会经济因素”定义对本条作了修订。

54. 有与会者建议，第(1)(a)款的前导句应当重拟，以提及第(2)款设想的所有例外情况，这项建议得到了支持。

55. 有与会者就第(1)(b)款的前导条款提出询问：应当是“评审标准应只包括”、“评审标准可只包括”、“评审标准应包括”还是“评审标准可包括”。倾向使用后两种措词，理由是拟订任何评审标准穷尽性清单的企图是徒劳无益的，即使这种清单是泛泛提及。有与会者支持“评审标准应包括”一语，因为表明了本款所列评审标准可以由符合第(1)(a)款要求的任何补充标准来扩充。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表示支持“评审标准可包括”一语，以免模棱两可。认为第(1)(a)款中的一般性要求即评审标准应与采购标的有关，规定了足够保障使其不致于被滥用。

56. 提请工作组审议，第(1)(b)(四)款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效能”应当作为单独的评审标准予以保留，还是在本条草案第(2)(a)款下作为社会经济因素的一部分论及环境考虑因素已经足够。在这方面，指出第 2 条草案“社会经济因素”的定义已经提及环境考虑因素。据解释，从第 2 条“社会经济因素”一词的定义中取消对环境考虑因素的提及，将影响第 8 条（结合取消项目/资格等）和第 10 条（结合评估投标书的响应性）下考虑环境考虑因素。还指出，如保留“环境保护方面的效能”，将其作为单独的评审标准，将意味着“环境保护方面的效能”将始终与采购标的有关。还指出，如果仅在第(2)款中处理环境考虑因素问题（即作为社会经济因素的一部分），那么只有在达到第(2)款前导句的要求（即必须经采购条例允许并经指定机关核准才能适用）的情况下，才能在评审投标书时考虑环境考虑因素。

57. 考虑到环境保护领域的发展，包括在国际舞台上的发展，以及全世界在朝着绿色采购迈进，主流意见是应当允许采购实体在评审投标书时考虑环境因素，即使采购条例没有允许或指定机关没有批准考虑此类因素。因此，建议要么保留目前的第(1)(b)(四)款，要么以别的方式在第(1)(b)款中反映其内容。解释说仅仅结合“社会经济因素”的定义在第(2)款中提及环境考虑因素将意味着考虑这类因素属于一项例外措施，而实际上在实践中越来越多地在这样做。随后，一致同意删除第(1)(b)(四)款，而在第(1)(b)(三)款中提及环境特点。

58. 与此同时，认识到在评审投标书时不一定必须始终考虑环境因素。指出按照提议重新拟订第(1)(b)款的前导条文（见上文第 55 段）时，将在这方面留出足够的灵活性。

59. 还认识到并非所有环境考虑因素都与采购标的有关系。据指出，两者之间不存在此种关系时，仍可以在本条第(2)款的条件下，将环境考虑因素作为其他社会经济因素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关于第(2)款规定的条款，有与会者倾向用下述措词重新拟订：“如采购条例或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准许。”

60. 强调由于第(2)款提及国家的一般政策，采购实体在决定是否考虑本款所列各种因素时也许并没有酌处权。因此，建议并商定，重拟第(2)款的前导条文，以不仅包括酌处性考虑本款所列各种因素，还包括强制性考虑本款所列各种因素。

61. 提请工作组审议第(2)(c)款提及“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是否仍然恰当。倾向要么删除第(2)(c)款，要么用适当的一般原则取而代之。在这方面，忆及工作组曾决定不按照采购什么或哪个部门采购而根据采购的复杂程度拟订《示范法》修订草案。还有与会者关切，目前的措辞没有一般性地提及敏感采购以便将公共安全方面的考虑等包括在内。工作组一致同意删除第(2)(c)款，但有一项谅解，即《示范法》修订草案已经规定了顾及“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的其他方式，如选择一种适当的采购办法。

62. 有与会者强调了第 11 条和第 10 条条文之间的关系。建议应在第 11 条结尾处添加对第 10 条的提及，特别是提及符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第 12 条. 关于采购估价的规则

63. 工作组注意到, 本条草案是一个新条款, 是秘书处根据与专家磋商的情况而提出来的。回顾本条草案的条文与《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 的相当条文(1994 年版第二.2 和 3 条和 2006 年版第二.6 条)。解释说这些条文对于以下情况是适当的: 低价值采购和《示范法》修订草案设想使用国内采购的门槛、限制性招标或询价程序。

64. 关于第(1)款, 建议在第(1)款结尾处添加下列措词: “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本法规定的义务”, 并将“为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竞争之目的,” 改为“将其采购活动分割成多份单独的合同, 造成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竞争的结果[或造成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竞争的后果]”。有与会者对后一项建议表示怀疑。

65.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2)款中提及续签或延展的选择, 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因为超出了《示范法》的范围(即涉及合同的执行)。另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应纳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中处理这一问题的措词, 其内容是“如采购留出选择性条款的可能性, 包括选择性采购在内据估计采购的最大总价值。”

66. 有与会者询问这些条文是否有用, 因为《示范法》与其他文书相比门槛相对较少, 所表达的倾向是保留当前的条文以避免反竞争行为, 不管是通过人为减少还是人为增加合同规模。

第 13 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67. 未对该条提出意见。

第 14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8. 工作组注意到, 拟议条款已挪至 1994 年《示范法》关于招标一章。有与会者请工作组考虑对根据该条第(2)款允许修改的幅度作出限制, 例如, 可以借鉴《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第 2 条所界定的“实质性改变”这一概念。但有与会者认为, 鉴于《示范法》其它条款已经针对滥用情形规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 不应确立此种限制。

69. 会上提出, 《指南》中有关该条第(2)款的配套案文应当比照提及《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第 34 条中的有关规定, 这些规定提出有必要在修改招标文件的情况下展延对递交提交书的最后期限。

70. 有建议提出, 第(3)款中的“会议之时”应改为“会议之时或之前”, 对此有与会者表示关切, 因为所提议的措词将改变该条的范围。为此, 提出在《指南》或该案文的其它地方反映该条建议的实质内容。

第 15 条. 提交书的担保

71. 未对该条提出意见。

第 16 条. 资格预审程序

72. 会议请工作组重新考虑其早先作出的决定，即使用“方法”这一技术中性的术语取代“地方”一词。工作组注意到并表示同意专家通过秘书处表达的关切，专家认为，新的术语将使案文更加难以理解。工作组商定，此处恢复原来使用的术语“地方”，其它有关案文也如是。

73. 鉴于第 23(4)条的规定，会上质疑是否有必要在第(9)款中添加拟议措词，以顾及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并为此在其它类似条款中也作此添加。为此表达的关切是，该款有可能允许采购实体依据第 23(4)条不遵循法院下令公开披露的判决，尽管一致认为此种结果并非本意。针对这一关切，强调了第(9)款以及其它条款中拟议添加条款的作用，它们可以为颁布国提供指导，使其了解《示范法》修订本的哪条规定可能要求不适用公共披露规定。工作组委托秘书处根据会上提出的建议重新考虑这段拟议措词。

74. 工作组回顾，会上曾对难以在联合国所有语文中表达“机密信息”一词的含义提出关切（见上文第 39 段），因为在其它语文中，该词的含义可能并非不言而喻。为此有与会者提出，《示范法》修订本或许可以借鉴在联合国或者在欧洲联盟指令中使用的任何定义。会议强调，《示范法》通篇使用的术语必须保持一致，而且所有语文文本也必须一致。

75. 关于第(4)款，针对会上提出的一项询问，即对 1994 年版本作出改动是否表明收费可以高于原来准许的收费标准，会议商定，《指南》应明确指出，不能利用这条规定来收回各种开发费用（包括顾问费和广告费）。特别提到，这些费用应当限于提供文件（和酌情印刷文件）的最低费用。

76. 会议商定删除第(10)款中的“根据请求”这几个字。

第 17 条. 取消采购

77.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作了修订（A/64/17，第 183-208 段）。还注意到秘书处咨询专家后就该款的规定提出的一些问题，例如在第(1)款中添加下列案文：“[，条件是，造成取消的情形[不是]采购实体[所预见到的][由于不负责任的行为或拖延行为而造成的]]”。据解释，专家协商会议还表明，即使是在此种情形下，取消采购可能对公共利益更有利，但这样的取消还是涉及一定后果的（如赔偿投标费等）。因此，会议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在第(1)款或第(3)款中就赔偿责任问题添加拟议措词。会议还请工作组考虑，取消采购是否只对其提交书已被开启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产生赔偿责任。为此指出，根据秘书处所咨询的专家的看法，有一点是始终都得到承认的，即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其提交书，风险自负，还要承担相关费用，但是，提交书一旦被开启，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变化。

78. 会议商定，第(1)款应当保留，不作改动；第(2)款中“根据请求”几个字应当删除；脚注 14 的内容将在《示范法》中得到反映，但不应使人以为必须对援用第(1)款规定适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先决条件；脚注 16 的内容也将在《指南》中得到反映。另外还商定，该条将不涉及损害赔偿及其它救济问题，但有一点得到承认，即该条改写后将《示范法》的审查规定产生影响。

79. 关于第(3)款，指出了三个问题：是否能够在开标之前和开标之后取消采购（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是否应在上述这两个阶段提供任何理由，如果是的话，需提供什么样的理由；从合同法或其它方面来看会产生什么赔偿责任问题。有与会者认为，赔偿责任问题不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内，因此不应在该条中涉及。但还是有人倾向于在《指南》中作出解释，指出采购实体取消采购有可能面临其它法律体系所规定的赔偿责任。

80. 经讨论后提出，在第(3)款中，方括号内的拟议案文应当删除，同时添加以下开头语：“除非取消采购是由于采购实体方面的不负责任行为或拖延行为造成的”。据指出，这段拟议措词还涉及未预见到的事件，在某些特殊情形下会产生赔偿责任。

81. 会上认为，该条的目的是在下述两个方面保持适当平衡：一方面是采购实体在《示范法》所涵盖的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取消采购的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则需为市场防范采购实体的不负责任行为提供适当保护。据指出，有些采购实体实际上确实滥用其在取消采购方面的自由裁量权来摸清市场行情。会议商定，《指南》有关该条的评注应当述及这些问题。

第 18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82. 未对该条提出意见。

第 19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否决提交书

83.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第(1)款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作了修订（A/64/17，第 214-222 段）。

84. 有与会者提出删除第(1)(a)款中“作为引诱”这几个字，以涵盖某些法域中所理解的贿赂和礼物这样的术语，并确保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第八条（该条广泛涉及所有腐败行为）的一致性。虽然对删除这段词语表示了一些支持，但会上提出这样的关切：拟议修正一方面会事与愿违，反而把贿赂排除在该款的适用范围之外，另一方面又会允许以价值微不足道的礼品为由否决提交书，而此种礼品其实并不会影响到采购实体的行为。

85. 针对这些关切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即该条的规定应当服从于对反腐败问题进行规范的其它法律体系，而且这一点应当反映在《指南》中。为此强调了第 3 条的重要性。据认为，对第 19 条述及的问题加以规范而又不比照提及其它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有关的法律体系，可能会对颁布国的反腐败政策造成不必要的混乱、矛盾和错误印象。但有与会者告诫说，这样的比照提及不应意外地表达一个错误信息，以为刑事定罪将成为否决提交书的一个先决条件。

86. 会上倾向于采用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中的措词，以反映出礼品对采购实体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另一项建议是用“不当引诱”的提法。

87. 普遍看法是，“作为引诱……”应改为“以影响”。

88. 会上提出，第(1)(b)款应当提及“既有的”不公平竞争优势，以避免将还在接受调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外。但是，据认为，这一点对该款列出的所有情形都有关，而且暗含在该条的所有情形中。

89. 针对就脚注 19 的内容提出的一项询问，会议商定，《指南》将论及无故否决问题以及设立一种程序以包括讨论潜在利益冲突的对话的问题，为此将借鉴关于调查异常低价提交书的程序的第 18 条的规定。

90. 会上提出各种建议，指出《指南》的配套规定应当述及下述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一)适用的标准（例如，参与拟订提交书文件的顾问不得参与使用了这些文件的采购程序）；(二)相对于贿赂，查明腐败行为事实所遇到的困难，因为腐败可能是一段时期内的一系列行为，而不只是单一项行动；(三)把关于利益冲突（此处是指某种情形）和关于腐败（此处是指一种不法行为）的规定合在一起，可能造成混乱，因此应当避免；(四)如何处理子公司的情形。

第 20 条. 接受中标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另见 A/CN.9/WGI/WP.71，第 28 段）

91. 与会者指出，将有关信息披露限制的所有条文（如第(2)(b)款所载条文）合并到单一条款中将实现更大程度的简化和标准化（又见下文第 102 段）。出于相同目的，提及应纳入采购过程记录的信息的所有条文也应只出现在有关采购过程书面记录的第 23 条，与相关条文对应的《指南》案文应参引第 23 条的内容。

92. 工作组注意到，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64/17，第 230 和 237 段）对第(2)(c)款作了修订。有与会者建议，应进一步重拟该款，以提及反映特定采购条件的期限合理的停顿期，而不是规定任何具体期限，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93. 工作组审议了贯穿《示范法》修订草案的通知问题，并具体结合第(2)款和脚注 25 审议了这个问题。与会者回顾并重申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向未中标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通知问题似宜在《指南》中处理，而非在《示范法》中加以规范（A/64/17，第 240 段）。据解释，不仅不同法域之间，而且不同采购之间，通知程序都有很大差异，有关通知的条文不容易强制执行。工作组一致同意仅在《指南》中处理通知问题。

94. 有与会者关切，本条暗示始终只有一个中标提交书，对此，指出将通过中标提交书的定义处理这一问题（如同处理“采购合同”的方式一样）。

95. 工作组结合第(3)和(11)款和脚注 31, 审议了以下问题, 即应当是整个条款还是仅仅其中一些规定适用于框架协议, 如果这样, 适用于哪一类框架协议以及在哪一阶段适用。工作组注意到,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推迟了结合框架协议审议本条第(3)和(11)款一事 (A/64/17, 第 242、243 和 247 段)。工作组回顾, 迄今为止, 对于是否应当规定框架协议下授予采购合同阶段的停顿期存在不同意见 (A/CN.9/668, 第 141-144 段)。提请工作组审议规定一个短暂停顿期的备选方案, 这样也许可以减轻对适合框架协议的授予合同速度表示的担心, 并且鉴于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可能引起的有限关切, 这样也可以为供应商留出足够时间。据指出, 在电子框架协议中, 停顿期可以非常短, 而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 也许不需要停顿期。

96. 经过讨论, 一致认为, 框架协议程序的竞争性阶段, 即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以及所有框架协议下第二阶段竞争之后授予采购合同, 均须服从适当的停顿期。如第二阶段可能不涉及实际竞争, 而只涉及从可选系列报盘中挑选最佳价格, 停顿期条款将不适用, 《指南》将对此作适当提及。

97. 还有与会者建议, 框架协议中的停顿期条款应在第七章处理, 以顾及不同类别的框架协议。工作组的理解是, 必须在审议有关框架协议的条款之后再次详细审议这些问题。

98. 请秘书处说明在第(6)款中提及求购部门的理由, 如在条文起草历史中找不到提及求购部门的理由, 则请删除有关内容。

第 21 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99. 工作组注意到, 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A/64/17, 第 265 段) 和秘书处与专家磋商的情况对本条作了修订。

100. 与会者倾向在第(3)款中保留“定期”一词, 以给颁布国留出更大灵活性, 并删除每季度通知的提法, 但《指南》应当强调, “定期”不得解释为允许过长期限。建议《指南》应当说明, 第(2)款下的通知应至少每年公布一次。

第 22 条. 保密

101. 工作组注意到, 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A/64/17, 第 248-266 段) 和秘书处与专家磋商的情况对本条作了修订。工作组还注意到, 应结合第 23(4)条审议“审查机构或主管法院”的提法, 第 23(4)条中也有同样的问题尚未解决。

102. 工作组回顾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 即提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条文, 包括对于机密信息披露的限制, 应当合并到单一条款中 (见上文第 91 段)。与会者表示支持这项建议。工作组委托秘书处编拟一个合并条款。

103. 关于“审查机构或主管法院”, 指出在有此问题的所有条款中, 始终应当仅提及主管法院加上颁布国指定的任何其它主管机构。建议《指南》指明这类可

能的其它机构，包括《示范法》修订草案第八章提到的机构。另一种意见是，应当在《示范法》而非《指南》中列出颁布国可从中挑选的各种备选方案。

第 23 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

104. 会议商定，在第(1)款前导句中使用“包含”一词取代“最低限度包含”。有与会者对删除“最低限度”持保留意见，因为这样将消除灵活性，而且要求有关条款必须是穷尽性的。对此，认为所提议的措词并非暗示有关条款将是穷尽性的。

105. 会议商定，在第(1)(r)款中，应将“claim”一词改为“complaint”，因为第八章中使用的是后一个词。

106. 工作组注意到，提议的第(5)款是一个新的条款，是根据专家在与秘书处磋商期间提出的建议而添加的，反映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要求。建议与本条对应的《指南》可以解释保存文件的必要性，并提及关于书面记录和归档的任何适用规则。还指出，颁布国如认为应将适用的内部规则和指示与特定采购的文件一并保存，可在条例中列入一项大意如此的要求。

B.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A/CN.9/WG.I/WP.71, 第 9 和 11-14 段, A/CN.9/WG.I/WP.71/Add.2)

第 24 条. 采购方法

107. 回顾工作组曾决定在示范法修订本中提供一个采购方法工具框以包含各类采购。认识到鉴于实践中存在各种类别的采购，可用采购方法清单将非常广泛。有与会者建议缩短这种清单，为此可去掉某些采购方法，或者如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那样将采购办法分组，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108. 有与会者关切《示范法》修订草案引入了 1994 年《示范法》中不曾使用的概念，如公开招标。对此，指出“公开招标”与 1994 年文本中“招标”一词相同，加上形容词“公开”，既是为了与其它采购文本相统一，也是与使用限制性招标的方法作对比。

109. 认为应在第(1)款中列出《示范法》修订草案中设想的所有采购方法，为便于理解，应将该款“根据第 25 至 27 条规定的条件”移至第(1)款前导句中。

第 25 条. 适用于选择采购方法的一般规则

110. 有与会者担心第(1)款改变了 1994 年《示范法》第 18(1)条的内容，后者授权对工程和货物采购实行招标，而未授权对服务采购实行招标，尽管回顾工作组决定不再对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作区分。对此，指出采用当前措词的理由包括，1994 年文本中货物采购方法和服务采购方法在程序上是相似的，区别主要在于规格精确度和所允许的评审标准灵活性。解释说，由于《示范法》修订草案关于说明采购标的和评审标准的条款（第 10 和 11 条）作为一般原则问题

处理了这些问题，因此，应当以《示范法》修订草案提出的方式对这些程序方法及其取舍加以简化。

111. 有与会者提出，该条第(1)款也可适用于采购一开始就拟定了规格的采购。与此同时，认识到《示范法》修订草案保留了第 18 条的总体主旨，表明采用公开招标是确保竞争和透明的最佳方式。

112. 请秘书处修订本条，在文本中承认在不可量化的咨询服务或智力服务采购中使用公开招标是不适当的。

第 26 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113. 关于第(2)款，与会者倾向于使用取自《示范法》序言的经济和效率这一词组。与会者还对在本条提及“经济和效率”究竟有何价值提出了疑问，因为这些考虑因素适用于所有采购。其它与会者建议，删除提及“经济和效率”的限制性条款，将其改为 1994 年《示范法》所载的“如出于经济和效率的理由认为必要”，并在第 25(2)条中载入经济和效率的提法。据指出，这样做的结果是将该词组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与会者对是否表明经济和效率是选择第 27 条至 29 条中各项采购方法的首要考虑因素提出保留意见。

114. 此外，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保留经济和效率提法使第(2)款出现了未必相互一致的两个条件层面。据指出，第一个条件层面包含于该款(a)项和(b)项，第二个条件层面包含于实现经济和效率最大化的要求。另据指出，(b)项所列条件体现了实现经济和效率最大化的概念，而实际上(a)项所列条件与实现经济和效率最大化无关。另一项评论意见指出，仅在本条提及经济和效率可能意味着认为其它方法不太经济且效率较低，或意味着在选择限制性招标时要首先考虑这些目标。

115. 占主导的意见是应从第(2)款中删除经济和效率的提法。

116. 关于第(3)款，与会者建议应在第 24 条阐明根据《示范法》修订草案选择采购方法或招标类型的所有适用的资金限额。

117. 关于第(4)款，据确认，各条文意在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在固定预算范围内（另见下文第 177 段）进行简单的量化服务采购，在这种采购中，根据价格最低、具有响应性的提交书授标。但与会者关切的是没有针对使用这一方法规定具体的使用条件（另见下文第 174 段）。

118. 关于脚注 58 中提出的询问，与会者倾向于采用“资金”一词，而不是“商业”和“价格”，以包括生命周期费用、业务费用和融资条件及价格本身。但与会者询问，这一做法是否应与第 41 条的规定保持一致。会议商定，第 41 条的规定和第 26(4)条的规定的措词要统一。

119. 另一种观点是，鉴于第 41(8)(a)条的规定以及一些法域的做法是在双信封制度中在评审提交书的技术方面之后仅考虑价格，应只保留“价格”一词。普遍

认为应使用“财务”一词。(另见下文第 176 段；关于接下来对第四章采购方法的讨论，见下文第 159-181 段)。

第 27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 (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

120. 对于将各种采购方法分别归入第 26 条和第 27 条之下，会上提出一般性问题。举例来说，两阶段投标可以被认为是公开招标的一种变式，因此，据指出，此种采购方法放在第 26 条比放在第 27 条中更妥当。另一种观点是，这种分类方法表明，对选择采购方法采取的做法不同于 1994 年文本第 19(1)(a)条所阐明的做法。

121. 对此指出，第 26 条所描述的采购方法与第 27 条所描述的采购方法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是否能够在采购程序开始时编拟出充分的规格说明。但同时也承认，采购实体是否能够以综合方式编拟出规格说明，并不是第 27 条所设想的所有情形的决定性标准。关于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采购实体需要与供应商进行对话或谈判，可能有两个原因，或是因为采购实体无法靠自己编拟出规格，或是因为需在其他方面进行谈判或对话以进行第 27(1)(b)至(d)条和第 27(2)条所规定的采购。

122. 有与会者注意到，第 26(1)条提到采购标的的“详细”描述，而 27(1)(a)条则提到“充分全面的”描述，对此提出应当统一这两种写法。(关于通过接下来对第五章采购方法的讨论就第 27(1)(a)条商定的进一步修正意见，见下文第 193 段)。

123. 经过讨论交流涉及对话和谈判的采购经验，会议商定，提交工作组的案文对第 26 条和第 27 条作出的这种大致区分将予以保留，此种区分的确反映了 1994 年文本第 19(1)(a)条所阐明的方法。

124. 会议强调，第 27 条中列出的各种采购方法是作为教科书方法的一部分列出的。关于如何用适当方式对此种方法作出规定，会上提出不同看法：有的与会者认为，实践中会遇到种种涉面广泛的实际情形，这表明该条所设想的所有手段都应当用灵活方式作出规定；有的与会者则认为，按目前的写法，第 27 条应当区别各种不同的采购方法，并对每一种方法的使用条件作出规定，其中包括避免滥用。

125. 关于这一点提出的问题是，案文草案是否提供了足够指导：从其他采购方法中作出选择固然有各种规范和标准可以依循，但对根据第 27 条作出选择的确没有提供这样的规范和标准。还指出，对于处理在选择采购方法方面提出的种种考虑，使用条件这样的规定是不可能面面俱到的，而且用使用条件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其实也并不妥当。还补充说，这种选择方法实际上可能经不起质疑，因此主要问题应当是有益于采购实体作出有条理的决策并能够对此种决策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管理。会议商定，将在工作组讨论每种有关采购方法的程序时或在此之后处理这些问题。会议还商定，从立法者和采购实体的角度来看，还有必要在《指南》中加上详细评注，论述从第 27 条所列各种方法中作出

选择时涉及的问题。此外，这一部分的指南还应述及此种选择中无法放在法规文本中加以处理的各个方面，并应借鉴各种实例。

126. 会议敦促工作组保持法律的连续性，通过改革完善法律文本必须以此为度，以便在考虑到落实改革所造成的费用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改革的困难，同时避免在已经颁布 1994 年文本的国家造成误用和混乱，特别是在实行新的采购方法方面。

127. 关于第 27 条中描述的各种采购方法，会上提出下列问题：两阶段招标通常涉及在开始采购之前确定采购实体需要这样一个过程，可能还涉及专家顾问。这种方法通常涉及但不一定包括在第一阶段进行对话，以便为第二阶段制定规格。关于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在设计和开发阶段，有些工作可能是通过与市场对话在采购过程本身的范围内进行的。据指出，后一种做法基本上是在 1994 年文本发表后形成的，把这种做法写入修订本草案是有益的，有利于实现增效节费目的。还补充说，两种采购方法在程序上虽有类似之处，但有一个重大区别：两阶段招标最终产生一种技术解决办法，而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则会产生多份可能提出不同解决办法的建议书。

128.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当保留该条设想的所有方法，以及是否应当将其中的一些方法专门用于某些类型的采购，如咨询或顾问服务。工作组商定，在审议每种采购方法的程序时结合每种方法的适当使用条件处理这一问题，但工作组确认了这样的共识：原则上讲，各种采购不分类型可以使用任何采购方法。工作组还商定，工作组将在稍后阶段审议是否对第 27 条所指明的某些情形或所有情形使用竞争性谈判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这种采购方法是一种不严谨和未加规范的程序。

129. 有与会者提醒注意，根据第 27(2)条，紧急采购可以使用竞争性谈判，这一点和第 29(b)条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是一样的。会议商定，这些方法的适当取舍应反映出采购实体所面临需要的紧迫程度，为此请秘书处在案文中反映出这个问题（关于接下来对第五章采购方法的讨论，见下文第 182-210 段）。

第 28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

130. 会上指出，这段案文的某些语文文本与英文本之间有一些不一致之处，特别提到是否有可能就采购标的拟订一段说明。会议请秘书处确保所有语文文本保持一致。

第 29 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131. 会议商定，在(d)项之后加上连词“或者”。还回顾，会议曾商定，第 29(b)条提到的紧迫程度应当高于第 27(2)条提到的紧迫程度（见上文第 129 段）。

C. 第三章. 公开招标 (A/CN.9/WG.I/WP.71/Add.3)

第 30 条. 征求投标的程序

132. 会议商定, 款号应当删除, 案文的开头语应当是“除非涉及资格预审”, 而不再按目前的写法提及第 16 条。

第 31 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133. 工作组回顾了第 23(1)条中的“最低限度”一词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104 段)。这里的理解是, 在同样语境下, 第 31 条和其它条款将作出同样改动。

第 32 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

134. 工作组回顾其曾作出决定, 在《指南》中添加案文说明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文件的费用(见上文第 75 段)。会议商定, 在《指南》有关第 32 条的案文中添加同样的论述。

第 33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5. 会议的理解是, 早些时候在会上就“最低限度”一词商定的改动也应反应在第 33 条中(见上文第 104 段)。

136. 会议商定, 在(d)项中, “订购”和“执行”这两个词应当改为“采购”, 并提及交货地。会上提出恢复 1994 年《示范法》中的用词, 这段文字提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性质和必要的技术、质量特征, 后来改成了在比照提及第 10 条的情况下“采购标的的描述”这样的界定术语。有与会者对使用“服务的数量”这样的词提出关切。

137. 关于“货物的数量”这种提法, 有与会者询问, 这里的规定是否意在表明必须始终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货物的数量, 这将使采购实体无法就购进额外数量的货物设想出各种选择办法。对这种共同做法和第 29(c)条所指明的情形作了区分。据回顾, 《示范法》修订草案要求数量的确定性, 但其关于框架协议的规定不在此列, 框架协议意味着在招标文件中至少列明根据各种选择办法拟购货物的最大数量。

138. 针对有关“希望或规定的时间, (……如果有的话)”这段词语提出的问题, 会议确认, 这里的规定确实是设想为采购实体提供一定灵活性, 使其能够根据自身需要确定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

139. 据回顾, (n)和(q)项需就“方法”一词作出改动(见上文第 72 段)。会议请秘书处改写(v)项, 增加明确性。

第 34 条. 投标书的提交

140. 关于在第(4)款“迅速”一词之前加上“同时”的建议，会上提出保留意见。这里的理解是，“迅速”一词将包含拟议措词要表达的意思。

141. 有一项关切是，第(6)款的规定过于死板。为此回顾了有关规定和《指南》相应案文的起草过程，从中可以看出，这些规定的措词着眼于提供防范滥用的必要保障。

第 35 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42.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推迟了对该条的审议，该条是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1 条为基础的，当时对删除第(2)(a)款第二句的提议曾有分歧（A/CN.9/668，第 175-176 段）。

143. 会上提出这样的观点，虽然从技术上看拟议删除的规定是多余的，但有些采购法确有此种规定，保留这样的规定可能还是有价值的，它可以向颁布国表明当供应商或承包商拒绝采购实体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请求时会产生后果。普遍看法是，这句话的后半句应当删除，删除部分的内容应当在《指南》中反应出来。

144. 会上提出，《示范法》修订本应当通篇一律使用“提交书的担保”，而不使用“投标担保”。有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应将术语问题放在稍后阶段处理。

第 36 条. 开标

145. 共同认识是，由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33 条的《指南》中所述的原因，不允许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之间有间隔是一种良好做法。此外，还指出本条文的其它益处，特别是本条文将使供应商能够在开标之前控制其投标书，这将鼓励参加和出席开标。

146. 指出第(1)款未必反映实际做法。还指出提交投标书截止时间之后发生不当行为的风险要低于截止时间之前。因此建议重拟条文。一项建议是，条文应只规定：“投标书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开启。”另一项建议是按照以下大意重拟第(1)款：“投标书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开启。招标文件应规定开标的时间、日期、地点、方式和程序。”

147. 另一项建议是将“的时间”改为“的时间之后立即”。在解释这项建议时，指出目前的第(1)款措词不准确，因为它提到在截止时间开标，而不是在截止时间之后立即开标。

148. 有与会者对所提议的对 1994 年措词的修改意见表示反对，认为 1994 年措词是采购的一项关键要求，鼓励采购实体在确定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时更加谨慎，因为该截止时间也将是开标时间。强调通过在招标文件确定开标的准确时间以提供确定性非常重要，该时间应当与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一致。

149. 认为所提议的替代措词将削弱 1994 年案文的要求。特别是对于所提议的措词“的时间之后立即”，指出该语句带有主观性，可能被作过于广泛的解读。有与会者问替代措词“时间立即”是否更好一些。另一项建议是条款可以以这样的措词开始：“开标应在……的时间开始”。

150. 一致认为将保留 1994 年措词。这里的理解是《指南》将解释偏离《示范法》要求的风险和在执行该项要求时应予考虑的实际因素。

第 37 条.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151. 与会者支持恢复 1994 年第(1)(b)款的措词，并删除提议的第(3)(b)款。在随后的讨论中，还决定恢复 1994 年第(3)(b)款的措词。就这些条款而言，建议《指南》应解释适用于采购实体改正计算错误的规则和原则。有与会者询问要求招标文件具体规定改正计算错误的方式是否有益。

152. 关于第(2)(a)款，支持删除“只”字，保留“应”字（脚注 32 解释了原因），并保留“招标文件根据本法第 11 条所列全部要求”语句。

153. 与会者建议并商定，从第(4)(b)(-)款中删除优惠幅度的提法，将这种情况包含在第(4)(b)(-)款中，同时删除该款中“如采购实体已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语句。对于将“估值最低的投标”改为“最有利的投标”的建议表示了保留意见。“估值最低的投标”被认为模糊性最小，1994 年文本中除其他以外使用该术语，目的是强调价格在投标程序中的重要性。建议《指南》可以解释，某些国家可能使用其他术语，意在表达相同的含义。

154. 当前的术语和提议的替代术语意在表达这样的含义，即采购实体寻求最佳的资金价值，对此不存在异议。多数代表团认为当前的术语在这方面引起混淆。确认许多法域使用“经济上最有利的投标”或“最有利的投标”等术语，或者由法律列出采购实体在评审过程中应予考虑的因素并具体规定考虑这些因素的方式，以此说明最佳资金价值的概念。

155. 主流意见是，应以“最有利的投标”或一个类似术语取代当前的术语。支持这一意见者解释说，提议的修改将突出 1994 年以来采购实务的演变情况，特别是采购实体应当获得最佳但不一定是最便宜的解决办法。这里的理解是《指南》将详细阐述这些演变情况。

156. 注意到两个代表团反对《示范法》修订本中使用任何替代术语代替“估值最低的投标书”。认为作此修改将超出委员会给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可以在《指南》中提出这些替代术语。还指出任何此种修改将对已根据 1994 年版本颁布法律并建设能力的国家造成代价高昂的不利影响。

157. 关于第(5)款，建议条文应提及开标日的汇率，以反映汇率波动。另一种观点是招标文件应规定适用的日期。还有与会者关切条文没有述及在评审投标书时使用的货币。提请工作组注意述及这些问题的第 33(s)条。委托秘书处视必要重拟第 37(5)和 33(s)条，以考虑到本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

第 38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158. 与会者指出，虽然就投标而言无人质疑这项原则，但将在适当时候分析这项原则对其他采购办法是否适用。

D. 第四章. 不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和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A/CN.9/WG.I/WP.71，第 15-20 和 28 段，A/CN.9/WG.I/WP.71/Add.4）

第 39 条. 限制性招标

159.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 A/CN.9/WG.I/WP.69/Add.3 号文件，其中就工作组早先审议过的条款提出了三个选择办法。据指出，《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只提出了一种解决办法，所反映的是秘书处与专家的协商、2009 年 7 月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秘书处的草案、以及《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第二章第 26 条中阐明的关于限制性招标使用条件的规定。

160. 会上审议了第(1)(a)和(b)款所述及的各种情形。据指出，第(1)(b)款同第(2)款放在一起读，实际上就变成了包含附带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程序。还指出，(b)项同第(3)款放在一起读，并不会达到省时节费的目的。另一种观点是，第(1)(a)款应当删除，因为对获邀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识别带有主观性，而且考虑到电子商务的使用越来越广泛。普遍看法是，两款都应保留，但可以在《指南》中提供将适用第一套规则的例外情形的例子。

161. 关于提及资格预审和预选的第(2)款，会上要求作出澄清。据指出，这两个词不应当混用，因此对关于资格预审的第 16 条的提及会产生误解。对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引入“预选”和资格预审程序的概念，会上提出保留意见，指出，如果资格预审要求足够严格的话，就可以通过资格预审程序来达到限制符合资格预审条件供应商数目的预期结果。

162. 另一种看法是，预选对此种采购方法是有用的，不会与资格预审混淆，因为预选的使用是资格预审的任选性最后阶段。因此，第(2)(b)款中对“预选程序的完成”的提及应当是指“资格预审程序的完成”。为此，会上认为涉及预选程序具体问题的(a)至(c)项的规定以及对第 16 条程序的比照提及是妥当的。据指出，第(2)(a)至(c)款阐明了执行第(1)(b)款中的原则的程序，即任何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应以非歧视方式挑选。会上注意到 1994 年《示范法》未就这一原则提供指导，如此造成采购实体在选择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享有过多的自由裁量权。会议商定，第(2)(b)款最后一句是多余的，可以删除。

163. 针对会上提出的如何确定通过预选的供应商这一问题，有与会者指出，这种选择可以通过排序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提高资格预审门槛来实现，实务中的例子。据认为，这段案文没有提出确保以适当方式进行此种选择的标准，会议认为应当对这方面作出规定。会上提出的其他看法是，该款不应限制招标所有情形下的预选作出硬性规定，这种程序不能定得过死。据指出，虽然预审程序对第(1)(b)款所规定的情形是必要的，但这样的程序可能不利于实现避免

在这些情形下花费过多时间和费用的目标。另有与会者认为，仅凭第(2)(a)(三)款就可提供适当的灵活性。

164. 针对上述种种关切，会议商定，第(2)款不应描述复杂的预选程序。有与会者提出，第(2)款前导句的规定可以按以下写法改写：“采购实体可以根据任何特定采购的情形酌情进行预选”，同时删除(a)至(c)项案文的其余部分。据指出，被删除案文的内容将在案文或者《指南》的其他地方反映出来，其中也可提供以各种方式进行预选的实例。还补充说，资格预审程序中确定的标准也应当适用于预选程序，供应商通过预选，起码应获得通过预选的通知。

165. 据指出，其中有些规定，如第(2)(a)和(c)款中的规定，载有基本的透明度要求，因此应当在《示范法》中保留。对此指出，透明度可以通过《示范法》的其他条款来保证，如该条第(3)款和关于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第 23 条。

166. 经过此后的讨论，工作组委托秘书处改写第(2)款的规定，在对预选加以规范时将考虑到须保持灵活性和透明度。

167. 关于采用 1994 年版本写法的第(3)款，会上作出了这样的澄清：该款的本意是指预先通知，而不是《示范法》修订草案第 21 条所涉及的授标通知，也不是投标邀请书。

168. 会上审议了预先通知的好处，但有些代表团支持限制对第(1)(a)款所述及的情形适用第(3)款。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1994 年版本采用的做法是对(a)和(b)项提及的情形适用预先公开通知的要求，这种做法应当保留。据认为，这种要求对反腐败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透明度的手段。会上还指出，在同一条款中规定不同的公开通知制度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169. 普遍看法是，第(3)款的规定应当保留，不作改动。会上建议，将该款挪至该条的开头，以表明该款适用于第(1)款所涵盖的两种情形。

第 40 条. 询价

170. 会议商定，在第(3)款结尾处加上“询价书所规定的”。

171. 关于脚注 6，会议请工作组考虑是否有必要登载询价程序通知，以及该条是否应载有类似于拟议第 39(3)和(4)条的规定。工作组认为，鉴于该条所涉及的采购标的的性质和低价值，没有必要要求登载询价预先通知。

172. 会上询问该条规定是否应包括类似于第 39 条所载规定（提及须确保程序的透明度、非歧视性和竞争）的措词。有与会者认为，《示范法》序言的规定、此类采购标的的性质以及现代询价方法，都已提供了足够保障。据指出，《指南》有关该条的案文可以述及这些问题。

第 41 条.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

173. 工作组回顾，该条草案所依据的是 1994 年《示范法》第 42 条，其范围限于服务采购。工作组还回顾，该条规定是在工作组早先会议上作为双信封招标

方法提出的。会上提出的问题是，该条所涉及的此种采购方法经修正后是否意在成为一种招标的变式还是作为一种征求建议书程序。如果是后者，所提出的问题是，将其放在第四章中是否可取，因为征求建议书的前提条件是不能确定规格。

174. 由于有与会者关切此种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不明确，会上解释说，这些使用条件就是第 26(1)和(4)条中规定的条件。会议商定，“将”一词应改为“需”，以表明采购实体须遵循某些类型采购所使用的方法，例如，固定预算下的采购业务。

175. 会上提出将第(1)款挪到《示范法》修订本第二章或其他地方，并酌情同《示范法》修订草案其他条款的类似规定合并。所提出的关切是，在第(1)(b)款中提及直接招标，将难以同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情况协调。关于第 1(c)款和脚注 8，会议请工作组考虑，是否作为一般规则要求采购实体即使是在直接招标的情况下（第 39(4)条草案所设想的例外情形除外）登载采购通知（类似于第 39(3)条草案所要求的通知）。会议商定，这个问题将适用于直接招标的所有情形，并将结合关于公开和直接招标的一般规定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176. 会议请工作组考虑，方括号内的拟议术语哪些放在第 2(d)款以及出现同样术语的后面的条款中最合适。工作组回顾，1994 年《示范法》在同样情况下只提及“价格”。会议商定的意见是，该案文通篇应使用“财务”一词，而不是“价格”或“商业”。

177. 关于第 2(b)和(8)款以及脚注 9，会议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列入提及最高价格的内容，以顾及固定预算范围内的采购。普遍看法是，在《示范法》中鼓励或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列入这样的内容，是不妥当的。会上着重说明了这样的做的危险，特别是在获得资金最大值方面的困难。由于认识到在有些特定情况下可能还是有必要在招标文件中提及采购实体可承受的最高价格，工作组同意在《指南》中述及这一问题，并加上可能的实例，着重说明，在此种情况下竞争的关键是质量，价格并不是决定因素。据指出，在某些既不复杂又不昂贵的界定明确的服务中，如编写教材，普遍使用了这种程序。还补充说，这些服务通常是外包的，因为采购实体一般都缺乏进行此类工作的内部能力。

178. 会议商定，在第(5)款中保留关于要求提供拒绝理由的规定，这将是良好做法的一个实例，并将为任何通知奠定条件。

179. 对删除第(8)(a)款的建议表示了一定的支持。据解释，如果同时要求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用何种方式将技术方面评审结果与价格结合起来，那么第(8)(b)款将足以涵盖第(8)款所提及的所有情形：即根据最低价格授标以及根据价格与其他标准相结合的方式授标。还解释说，这样的规定有误导性，它们只强调一种可能的方法把价格与其他标准结合起来，而且它们突出价格在此种采购方法中的重要性，而价格通常并不是首要考虑。还解释说，《指南》可以提及第(8)(a)款所设想的评审方式，将其作为一种评审建议书方式的例子，同时加上解释，即只有在招标文件具体就此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这种评审方式。

180. 普遍看法是，鉴于 1994 年《示范法》在论及这些条款时列出的种种考虑以及某些法域目前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提供各种可供采购实体作出选择的办法是有益的，应当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保留根据 1994 年版本措词拟定的第(8)(a)款。工作组请秘书处颠倒(a)和(b)项的顺序，以便强调，在该条所涉及的采购方法中，质量和技术特性方面的考虑比价格方面的考虑更重要。还强调指出，《指南》中的配套规定应当大大加强，着重指出，只有在采购实体确实认定建议书的质量和特性达到了所确定的足够高的有关临界标准的情况下，采购实体才能以最低价格为依据授标。

181. 会上询问，鉴于会议早些时候决定使用“最有利的投标”这一术语，是否应改写第(8)(b)款。有与会者表示反对根据这项决定改写第(8)(b)款，因为后面提出的这种概念与该款无关。会议商定保留 1994 年《示范法》中的措词。

E. 第五章. 涉及谈判的各种采购方法 (A/CN.9/WGI/WP.71, 第 21-23 段, A/CN.9/WP.71/Add.5)

第 42 条. 两阶段招标

182. 回顾本条以《示范法》第 46 条为基础。认识到有些法域使用这种采购方法，因此，对于从《示范法》修订草案中删除本条或实质性修改本条的建议，认为应当慎重行事。指出有时使用这种方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并指出可在《指南》中列出这些不同表现形式，但本条应侧重于这种方法的基本特点，这些基本特点将涵盖所有这些不同表现形式。

183. 关于第(3)款，指出条文不应要求进行谈判，因为后者并非总是必须的。但是，一项理解是采购实体如决定进行谈判，则必须向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平等的谈判机会。

184. 关于第(3)款就采购实体和供应商之间的互动使用的术语，有与会者表示应当使用中性的术语（如“接触”）。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使用“讨论”一词胜于“谈判”或“对话”，以反映过程的重复性，与此同时又将这种办法与后面几条中的办法相区分，在后面的几条中，价格也是谈判的一部分，并且（或者）涉及真正的讨价还价。认为两阶段招标中的讨论应不限于采购的任何特定方面（但这种讨论将不涉及价格）。

185. 请秘书处确保第(3)款中的参引内容是适当并且准确的。尤其认为，对有关异常低价提交书的一条的参引应予删除，因为在此阶段还不知道价格。

186. 关于第(4)款，有与会者问及允许修改技术或质量特点和评审标准的程度。回顾修改可能是修正、增补或者删除。还回顾这项程序的目的是细化并最后确定最初通知中所列的规格，即增强精确性，并缩小将满足其需要的可能的选择范围。提及《指南》中述及 1994 年相同条文的案文，其中阐明了这种意图，应当作为允许修改的范围的指导。还有与会者关切，不加约束的修改特点和评审标准的酌处权将是危险和不适当的，因为有些供应商已经被排除在外，而第二阶段可能提出全新的规格。在这方面，指出修改基本特点应表明属于新的采

购。支持这些关切者指出，至少应在《指南》中解释有关风险，特别是这种采购方法所造成的高串通风险。

187. 一致认为，允许修改采购标的的特点和允许修改评审标准所造成的关切是两码事。讨论首先审议了对标的特点的修改，以及是否应当允许使不具响应性的投标书具备响应性的修改，反之亦然。回顾《示范法》作为一般事项允许投标书就技术特点提出备选方案，一致认为所允许的对标的的修改不应受限制，因为就投标书是否具备响应性所作的修改也许是非常恰当的。允许修改特点（但不允许增补或删除）并添加文字以说明修改的目的是增强精确性的建议未获采纳，但一致认为《指南》应纳入对此目的的讨论。

188. 关于可允许的对评审标准的修改，请求提供实际修改的例子供讨论。这类修改造成的关切是，可能通过给某个供应商受优待创造条件而为滥用提供了便利，并且没有鼓励最佳做法。关于这类修改，讨论了下述选择：(一)将修改评审标准限于不构成实质性修改的修改；(二)不允许修改评审标准（删除第(4)款第二句话自“和任何标准”至结尾部分）；(三)只允许对评审标准作出由于修改技术或质量特点而严格必需的修改。有与会者建议执行第三项选择，在第(4)款“确定中标投标”词语之后添加以下词语：“只要其与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修改有关”。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关切，认为该建议没有考虑删除本句话的后一部分即“并可增补符合本法的新的特点或标准”，后者就所允许的修改评审标准赋予采购实体很大酌处权。倾向使用类似“任何相关标准”或“采购标的的技术或质量特点[严格相关的][的删除、修改或增添而严格需要的]任何标准”，来代替第一项建议中述及的关于上述第二项选择的第(4)款第二句话的一部分。

189. 第一项选择没有得到支持。关于第二项选择，指出修改特点将会在程序中出现，但修改评审标准应是不必要的。此外，据说任何根本性修改应导致一个新的第一阶段，因为供应商已根据所声明的评审标准提交了初始投标书，应当允许他们重新提交投标书。此外，指出这种做法具有简单易行的好处，并将从一开始约束采购实体。另一方面，支持第三项选择者指出，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修改必然要求修改评审标准，否则第二阶段的评审标准将不反映相应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190. 一致认为第(4)款将允许对技术和质量标准进行增补、修改或删除，但对评审标准的修改应局限于执行对特点的增补、修改或删除所必需的修改，请秘书处起草适当的条文。指出《指南》应说明有关的政策考虑，以使采购实体按照自身需要确定这一过程。

191. 还指出这种解决办法将允许对不具有财务特点（这可能关系到响应性）的采购条款和条件作不属于实质性的修改，以便不影响评审投标书本身。

第 43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192. 与会者突出强调了对提议的这种采购方法的特殊关切。指出在有些可能属于《示范法》修订本主要使用者的国家，采购实体常常没有与其对话伙伴的技能或工具相匹配的技能或工具，因而处于不利的谈判地位。对提议的采购方法

的另一个主要关切是，这种方法事先假定市场供应方而非采购实体将在界定采购实体的需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93. 针对这些关切，会议建议并商定，重拟第 27(1)(a)条，将“是为了”改为下述内容：“在评估需要对话或谈判之后”。认为这种修改改进了案文，同时应在《指南》中讨论这种方法的风险和好处。建议第 27(1)条还应设想更高级别的当局批准，但一致认为这一点应仅在《指南》中指出，作为供颁布国考虑的一个选择。

194. 在答复一项询问时，工作组阐明了第 42 条与第 43 条之间的区别。第一个区别涉及预选问题。第 43 条强调了进行预选的重要性，因为普遍认为与大量供应商开展谈判使得过程难以管理并耗费时间。虽然会议承认通常在采用第 43 条规定的采购方法进行预选，但认为《示范法》不宜对此做出要求。因此，会议商定作为任择案文保留第(3)款的规定。据指出，可通过以初始建议书的内容是否具有相应性为基础甄选供应商，来限制数目。在这方面，提请工作组注意 1994 年《示范法》第 43 条，该条款允许采购实体与提交可接受的建议书的任何供应商进行谈判，但并未规定如何确定可接受的建议书。

195. 强调的另一个区别涉及讨论的范围及设法起草单一套的规格说明是否可行和适宜。关于前者，据指出，第 42 条中第一阶段的讨论只侧重于技术方面，而第 43 条中的谈判/对话也述及了价格问题。第 42 条中讨论的目的是在讨论结束之时针对提交投标制定单一套的规格说明。而在第 43 条中，对话结束时供应商将在其最终和最佳报价中提出各种技术解决方法。据指出，应在草案中对后一个区别做出更为明确的说明。与会者询问，后一个差别实际是否准确，因为通过开展对话，将设定一些最后提交和审查最佳和最终报价的最低技术要求。另据指出，假如对话阶段之后采购实体甚至不能拟定一套最低规格说明，则证实了一种关切，即这只不过是一种将确定采购实体需求的责任转移至市场的途径。

196. 最后，与会者承认，较之 1994 年关于两阶段招标的条款，第 43 条给予采购实体修改其要求的灵活性减少。据回顾，应根据工作组就第 42 条做出的相关决定，对此加以改变（见上文第 186-191 段）。

197. 工作组还注意到第 43 条和第 44 条所列采购方法之间的差别。关于这些方法的取舍，会上关切地认为所设定的条件不够明确。据指出，采购实体应当以这两类方法在程序和实质上的差别为指导来作出选择。这里的理解是，《指南》将就这些差别作出详细论述。

198.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第 43 条的规定。会上提出，该条款应当通篇使用“对话”而不是“讨论”一词。

199. 会议商定，改写第(1)款，进一步明确：此种采购方法所涉及的是预选而不是资格预审；预选阶段是任择性的；启动这一程序时必须登载公告。

200. 关于第(2)款提出的疑问是，这些条款是否应当要求采购实体确定最低限度要求，而不是仅仅允许其这样做。会议商定，将这一规定写成强制性规定。会上提出把开头语挪到该款结尾处，并请秘书处作相应修改。

201. 关于第(3)款，会议商定，在该款第一句结尾处加上经本届会议修改的第(8)款第二句的实质内容（见下文第 205 段），将其作为鼓励实施预选程序的一个先决条件。会上指出，应当保留第(3)(a)和第(6)(c)款中所体现的想法，对通过预选的供应商的可能最大数目和被邀请进行对话的供应商的可能最大数目作出规定。据指出，后一种情形还需规定可能最低数目。

202. 工作组回顾了关于限制性招标的第 39 条的范围内对预选和资格预审的审议（见上文第 161-166 段）。针对询问做出的解释是，此处的用意是按照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预选——在征求建议书前。会上认识到在随附相关规定的脚注所强调的采用预审方面的关切和未决问题。会议商定，对第 3(b)款的规定做出修订，删除超过最低限要求的多余提法。

203. 会上询问，第(3)款是否应与工作组本届会议修改过的第 39(2)条保持一致（见上文第 161-166 段）。这里的理解是，关于预选程序，在第 43 条中作出更详细的规定是合适的。

204. 会上对预选方式提出的建议是，第 43(3)条应改用第 39(2)条的实质内容，也就是秘书处在 A/CN.9/WG.I/WP.71/Add.4 号文件中提出的内容；该款应反映本届会议在第 43 条范围内进行的讨论。关于是否应保留第 39(2)(a)(i)条中明确提出的“5”位供应商这一最低数目，有与会者提出疑问。工作组审议了是由《示范法》具体规定数目还是要求颁布国在国内法律中就此作出规定的问题，并审议了是否不应要求在法律中规定这一数目的问题。有与会者支持删除“至少应为[五]位”这段词语，理由是，最低数目问题必须根据具体采购而定。另有建议保留这段词语，但去掉数字“五”，理由是，具体数目将由颁布国根据当地市场条件自行填写。会议请秘书处按后一种提议修改该项。

205. 会议商定，删除第(6)(i)款，改写第(8)款第二句以提及“确保有效竞争”。

206. 会上指出，该条不应要求请所有已获邀对话的供应商提交最佳和最终报价。对此指出，秘书处所咨询的专家的结论是，由于存在着允许以此种方式进一步减少参加者的滥用风险，灵活性考虑虽有益处但仍须退居其次。

207. 建议以下面一段话替代第(10)款：“在对话过程中，采购实体不得修改采购标的，不得修改任何资格或评审标准，也不得修改征求建议书中通知的不属于对话内容的采购的任何要素。”这段话得到支持，工作组同意以这一案文为基础审议有关条款。对这段拟议措辞也提出保留意见，认为没有为采购实体留出足够的灵活余地，因此可能事与愿违，达不到这一程序的目的。

208. 与会者提醒注意，为了避免不同解释和在执行中造成种种问题，这些条款务必做到易于理解，为此指出，审议情况表明这一程序还没有充分明确地界定。另一个关切是，《示范法》修订草案提出的涉及谈判的方法过多，反而可能产生意外效果，表明在公共采购中采用谈判办法是通常做法，而不是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准许采用的特殊办法。因此，某个代表团倾向于将第五章的采购方法限制于两种：两阶段招标和另一种涉及谈判的更灵活的办法。工作组决定，待审议第五章的所有采购方法的程序方面之后即审议这些问题。

第 4 条.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

209. 对此种程序的效能提出疑问，这是因为排位最高的供应商可能因其意识到自己所处的优先地位而不愿意谈判，特别是在价格问题上。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实践证明此种方法是行之有效的，供应商不参加谈判，受到的惩罚将是永远被排除在外。与此种方法相对的是同时谈判，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被排除在外。会上提出的关切时，第 44 条所设想的程序将允许否决一项可能对采购实体最有利的建议，据指出，这样一种可能性会损害《示范法》的目标。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由于存在着否决一项其实可能是最有利的建议的风险，采购实体也会在这一过程中有所约束。

210. 会上就不同制度下使用此种方法的经验进行了交换，特别是设计、操作、构建和咨询服务方面的经验。强调指出，建议书的所方面都将包括在谈判中。经验交流还涉及在某些情况下为谈判采取的保障措施，例如，不准许对职责范围或供应商提出的关键人员做出重大改变。